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547 006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1日常申购业务
3.1.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	0.80%	-
50000<M<=100000	0.60%	-
100000<=M	100元/笔	单笔收取,100元/笔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B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入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出/转入基金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以下以本基金A类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例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T日转换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50元,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0%高于转入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0。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例2.某投资人持有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T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T日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50%=52.50元

(2)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0%,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000×1.050×(1-0.50%)×0.8%÷(1+0.80%)=82.92元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82.92=135.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35.42)÷1.150=9012.6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03 C类基金代码000204)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转股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688 C类基金代码002689)

红塔红土盛高一年定期开放债转股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08 C类基金代码004709)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09 C类基金代码002710)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5.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投资人。

5.2.4 基金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出转入也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式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 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2.1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刘辉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若增加新的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业务已成交,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等为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12月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张宏军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晓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163636153	传真	010-63639709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http://www.95595.com.cn	客服电话	95595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	联系人	王志刚
电话	010158560666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4.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蔚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客服电话	400196228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3号),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向欧木兰等15名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总计24,530,107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58,994,679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83,524,786股。

本次发行15名发行认购对象中,欧木兰、梁诗豪、欧严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2月12日,除欧木兰、梁诗豪、欧严以外的另12家发行认购对象所持的股份已解禁。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383,524,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83,524,786股变更为767,049,572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13,077,776股同比例增加为26,155,552股。

2、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本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67,049,572股变更为763,884,003股。

本次注销的股份中包含了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所持的限售股共2,254,518股。因此,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26,155,552股变更为23,901,0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无限期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15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苏俊琦、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瑞林、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唐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冯国寅、广州红土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期间:2015-2017年;
(2)业绩承诺方:欧木兰、苏俊琦、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瑞林、唐铸、欧严;

(3)承诺业绩: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

(4)业绩完成情况
国显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均超过承诺数。2017年度业绩未

能完成,公司已按《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本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解除限售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经核查,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国信证券原委派董瑞先生、董锋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6月,董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10月,董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委派罗先生接替董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3、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欧木兰	20,713,377	2.71%	20,713,377	0
2.	梁诗豪	2,689,907	0.35%	2,689,907	0
3.	欧严	497,750	0.07%	497,750	0
合计		23,901,034	3.13%	23,901,0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其他	23,901,034	-23,901,03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739,982,969	23,901,034	763,884,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39,982,969	23,901,034	763,884,003
股份总额		763,884,003	0	763,884,0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